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车站油站（油库加油车间），经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FJDY5Y。法定代表人：朱超雄。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肇宁危化经字[2024]000009 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柴油罐 30m³×1），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由于市场需求，该加油站在原址进行建设，建设的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站房、加油罩棚、埋地罐区、闲置房、卫生间、站内民用建筑等，重新建设站房、加油罩棚、埋地罐区、充电区域：新建后罩棚占地面积 936 m²，罩棚下设置 6 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上安装 1 台六枪 3 油品潜油泵加油机；罩棚下的车行道下新建的承重埋地罐区，设置 3 个 40m³ SF 双层汽油油罐，1 个 50m³ SF 双层柴油油罐。在南面新建洗车机；在加油站西面建设 8 个充电桩（配套充电专用车位），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 2.3 节。该加油站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1223-04-01-275596），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批复文件，同意该加油站按要求进行建设。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广宁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宁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 号），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宁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1 号），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动工，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